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店他字第4號

原告 尤命·蘇樣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原融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磨秉翔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店救字第2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惟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店小字第1204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確定。據此，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，

01 經核算後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02 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張淑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0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12 書記官 馮姿蓉